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  
二十二次会议文件(四)

# 关于2023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3日在固原市原州区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原州区财政局局长 罗小宁

原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 2023年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原州区财政工作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三次和市委五届九次会议决策部署，根据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工作任务，稳中求进、稳中提质，切实履行职能，积极培植财源，狠抓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监管，实现财政收入增长目标，

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圆满完成了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确定的财政预算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财力保障。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内容。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18,154万元，较上年增长7.6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91万元，较上年增长10.62%。具体为：税收收入完成12,496万元，较上年增收3,127万元，较上年增长33.38%；非税收入完成6,195万元，较上年减收1,333万元，较上年下降17.71%；**上级财政补助收入**521,168万元，较上年增长7.8%；**债务转贷收入**29,738万元，较上年增长15.08%；**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5万元，较上年增长214.81%；**上年结余**48,472万元（2021年开始市县不再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较上年下降1.19%；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44,914万元，较上年增长3.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4,851万元，较上年增长3.31%。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564万元，增长47.96%；公共安全支出4,528万元，增长26.16%；教育支出102,670万元，增长2%；科学技术支出2,048万元，增长38.6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259万元，增长

17.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11 万元，增长 2.90%；卫生健康支出 37,603 万元，增长 12.41%；节能环保支出 17,879 万元，增长 3.07%；城乡社区支出 35,338 万元，增长 17.83%；农林水支出 158,758 万元，增长 6.12%；交通运输支出 2,290 万元，下降 15.4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67 万元，下降 66.40%；住房保障支出 21,359 万元，下降 43.8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8 万元，增长 43.41%。**债务还本支出 9,9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上解支出 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94%。**

### **(三) 结余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3,240 万元 (含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2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09%。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72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42%。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7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0.26%；上年结余 4,3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6.81%；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82.35%。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7,8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42%。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0.81%；债务还本支出 2,1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73.08%。

### (三) 结余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结余 1,860 万元，较上年下降 57.41%。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原州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上年结余 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万元，年终结余 31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保基金主要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641 万元，支出 19,64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9,45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915 万元，支出 10,90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9,45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上划自治区财政厅，年末无结余。

####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 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240,8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15,185 万元，专项债券 9,323 万元，外债贷款 16,333 万元），当年新增 30,33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9,82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00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8,600 万元、亚行扶贫路外债贷款 1,316 万元）。当年偿还债务本金 12,007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还本 11,102 万元、亚行路项目外债还本 905 万元）。2023 年末法定债务余额 259,1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34,672 万元、专项债券 7,756 万元、外债贷款 16,744 万元），

未超出自治区核定债务限额 281,583 万元，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

## 六、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区委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围绕抓收入促发展、保民生化风险，攻坚克难、主动作为，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升财政综合实力。**加强地方收入征管，大力盘活存量资产，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力完成预算收入目标。**加强六盘山热电厂、盐化工、东海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重点税源监控，完善商贸、餐饮、物流等领域税收征管机制，强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有偿使用等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如期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0.62%。**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精准分析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扶持方向，持续加大资金上争力度，常态化与上级部门对接，多渠道争取资金，为我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到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各类转移支付 52.59 亿元，较上年增长 7.6%；债务转贷收入 2.9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1%。**盘活财政资产资源。**及时清理收回财政结余结转资金 1.17 亿元，消化上年底全区存量资金 0.98 亿元，处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 0.02 亿

元，统筹用于发展急需领域、薄弱环节及化解政府债务等。

**（二）聚焦发挥财政职责，激活经济发展动能。**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积极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全面落实直达机制。**从快从严分配下达直达资金，使用财政直达资金系统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明晰、流向明确。全年分配各类直达资金 17.29 亿元，完成支出 14.39 亿元，惠企利民作用有效发挥。**加大投入提振消费。**大力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相关措施落地落实，全年安排财政资金 0.07 亿元，通过举办“消费需求促进年”等活动，直接和间接带动消费 2.4 亿元，推动辖区消费持续稳步增长。**引导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强化政银企协调对接，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通过采取“稳存量、扩增量、延期限、展到期”等措施，着力纾解实体经济融资困境。2023 年银行存款余额 311.97 亿元，同比增长 9.58%；贷款余额 338.86 亿元，同比增长 15.27%，存贷比 108.62%。金融运行总体良好，实现了存贷款持续增长和不良贷款双降的目标。**持续推动绿色发展。**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一手抓环境保护治理，一手抓生态经济发展，完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全面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断提升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成效。2023 年安排节能环保及污染防治资金 3.25 亿元，用于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二营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农村

厕所改造和人居环境治理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三）坚持办实事惠民生，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将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着力推动民生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民生保障资金 8.96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等，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统筹资金 0.49 亿元重点支持困难群体、脱贫人口、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用足用好创业补助资金，落实大学生创业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3.76 亿元用于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服务保障等，切实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教育文化事业深入发展。**安排 10.27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快速发展，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完成；安排 0.53 亿元支持文化体育科技事业发展，提升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障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通过“一市一品牌、一县一节庆”“送戏下乡”等文旅活动，丰富群众文体生活，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巩固成果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

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推动“五大振兴”，加大支农投入和统筹整合力度，保障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地。安排统筹整合资金6.64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44亿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0.85亿元、农林水等涉农专项资金1.35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0.77亿元用于农业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蔬菜、露地蔬菜基地建设等产业配套项目；安排1.86亿元用于乡村建设行动基础设施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安排0.2亿元用于巩固三保障成果、“雨露计划”及安全饮水工程，不断推动基础设施大幅改善，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石。**推动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安排3.65亿元，通过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产业支持力度，推动特色产业高效发展，助推“五特五新五优”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促进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强化保险扶持保障作用。**安排农业保险财政补贴0.54亿元，对有需求的农业经营主体应保尽保，切实减轻因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同时继续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五）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从**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整规范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切实压减“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压缩政府购买服务和临聘人员规



模，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多渠道多措施控增量、化存量，确保政府债务控制在自治区核定限额以内和隐性债务只减不增；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通过盘活存量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等有效措施，筹集 3.95 亿元补足住建、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历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缺口，严防新增隐性债务风险。**加大公共安全资金保障。**安排 0.45 亿元做好基层治理体系、政法综治、公共安全、市场监管等经费保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经费。**安排 0.28 亿元用于地质灾害治理、村道安全防护、应急救援指挥通信能力及应急物资保障等，切实做到“大安全促大发展，大发展促大安全”。**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建立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做到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审核、批复、公开“四个同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控制价审查 261 个，审减 0.59 亿元；完成结算审核项目 363 个，审减 10.88 亿元；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56 个，审定投资额 20.68 亿元，切实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六）完善财政管理职能，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规范预算管理流程，**出台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等系列制度，强

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推进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及处置管理，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长效约束机制，通过出租、有偿转让及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抓好政府采购监管。**针对各预算单位实施的 58 个项目 137 个标段，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自查自纠工作，以查促改，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向纵深发展，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和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2023 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地方收入增收空间有限、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三保”保障压力较大，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2024 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原州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聚焦“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加强财政资源配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兜住“三保”底线，扎扎实实、有力

有效把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 财政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93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7.27% ,其中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 11,609 万元 , 为年度预算的 59.15% ,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2% ,快于序时进度 9.15 个百分点。具体为 : **税收收入** 完成 6,464 万元 , 为年度预算的 50.11% ,较上年同期下降 7.72% ,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68% ; **非税收入** 完成 5,145 万元 , 为年度预算的 76.49% ,较上年同期增长 49.04% ,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32% ,高于序时进度 26.49 个百分点。**上级补助收入** 424,64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5.1% ; **上年结转** 73,24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51.09%。

**政府性基金收入** 5,828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5% ,其中 : **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96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79% ; **上年结转** 1,860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57.41%。

### (二) 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482 万元 ,为变动预算的 59.72% ,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具体为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6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 ;

—— **公共安全支出** 2,309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2.49% ;

——教育支出 59,8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9%；  
——科学技术支出 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3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60%；

——卫生健康支出 14,1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78%；

——节能环保支出 8,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4%；

——城乡社区支出 35,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81%；

——农林水支出 101,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

——交通运输支出 2,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2%；

——住房保障支出 14,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2%。

**政府性基金支出** 4,370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48.96%，较上年同期增长 64.1%，。具体为：

——城乡社区支出 2,48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590 万元；

——其他支出 1,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03%；

## 二、财政预算执行特点

**一是财政收支稳步增长。**上半年财政收支增幅高于预期，收入快于序时进度 9.15 个百分点，支出快于序时进度 9.72 个

百分点，位居全市第2，较好实现了“稳中有进”目标，全面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超半”任务。**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按照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相关要求，统筹财力和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工资发放保障有力，民生支出30.17亿元，占比达到91.94%，较上年同期增长2.32%，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三是直达资金精准到位。**持续强化直达资金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推动财政资金及时发挥实效。上半年共计收到各类直达资金13.77亿元，已分配13.71亿元，分配率99.50%，完成支出8.3亿元，支出进度60.28%，高于序时进度10.28个百分点。**四是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紧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1-6月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规模达到4.8亿元。

###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财政工作将紧扣“十四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坚决落实区委、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财政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有力有效组织财政收入。**紧盯地方收入5%增长目标，积极协调税务、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深挖收入增长点，依法依规、有力有效组织地方收入，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二是聚力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压实住建、教育、农业、水务等部门支出责任，加快国债、

山水、中央基建投资等重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1%以上。

**三是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把好预算支出关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统筹财力和库款持续做好“三保”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是做好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机遇和时间节点要求，全力以赴向上争取资金，确保在基本财力、民生保障、生态环保和专项补助等方面实现新的增长。

**五是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建立稳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